

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○○○○法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判決 / 裁定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
-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，需要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○張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乙件。
- 二、單據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